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審查辦法總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使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經營者，於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有所憑據，並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之准駁標準，爰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就有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之應檢送文件、申請表內容、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明文規範。本辦法共計十七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審查項目檢送相關文件及說明。（第二條）
- 三、 申請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之補正程序及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第三條）
- 四、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第四條）
- 五、 訂戶服務之應審酌事項。（第五條）
- 六、 經營規劃之應審酌事項。（第六條）
- 七、 頻道與節目規劃之應審酌事項。（第七條）
- 八、 廣告企劃之應審酌事項。（第八條）
- 九、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之應審酌事項。（第九條）
- 十、 財務狀況及預測之應審酌事項。（第十條）
- 十一、 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之應審酌事項。（第十一條）
- 十二、 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之應審酌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 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事項之應審酌事項。（第十三條）
- 十四、 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改正情形之應審酌事項。（第十四條）
- 十五、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應併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查意見及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召開聽證之結果為是否許可之決定。（第十五條）
- 十六、 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第十六條）
- 十七、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七條）